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信息公开公告

一、公司基础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潍坊市寒亭区禹王北街与浞河路交叉口以南

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以特许租赁的形式运营管理寒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寒亭区城区生活污水。

4. 产品及规模：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为3.5万吨/天，总占地面积约80亩，采用“预处理+A/A/O+A0+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出水执行准地表IV类水质标准排放，满足寒亭区远期城市排水规划及高铁新城规划需求，并为寒亭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及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5. 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公司发展的“新动力”，成立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专项小组，逐一对照高企复审材料清单，系统整理完善技术创新成果、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管理、财务税务等方面资料，及时提交政府主管

部门审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6. 公司简介：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9日，由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潍坊市寒亭区污水处理项目TOT合作合同书》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9年12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后注册资本为3333万元，股权比例为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始终牢记国有企业使命担当，严守安全生产底线、达标排放红线，不断为改善寒亭区的水环境质量，为寒亭区建立循环经济、创建清洁城市，实现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公司下设安全与综合部、财务部、采购部、运营部4个部室。

二、职工权益维护信息

1.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一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的原则，建立健全“四会一层”，成立党支部、股东会、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席位）、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并依据“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合规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二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招聘1人，离职3人，年末员工总数29人，员工平均年龄44岁，大学本科学历5人，拥有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3

人，初级职称2人，技术职业资格5人，人力资源队伍体现“多层次”、“技术性”等特征。

2. 劳动、安全及卫生保护情况：一是围绕“六个主题年”活动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落实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培训活动11次，开展有限空间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消防疏散和灭火演练等活动5次。引入消防设施维保单位，规范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相关检查工作，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清零活动，排查整改隐患22个，无重大事故隐患。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稳定。二是守牢中秋、国庆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维稳底线。三是公司重视员工身心健康，注重加强员工劳动安全保障。根据公司职业危险因素辨识，组织生产一线员工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确保员工能够以健康的身体、良好的状态投入到工作中。持续加强劳动保护，为生产一线员工配备耳塞预防噪音伤害，配备空气呼吸器、长管式空气呼吸器、四合一便携式检测仪、五点式安全带等保障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为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绝缘防护用品，配齐汛期物资、消防物资，确保员工工作安全、安全工作。三是公司注重员工饮食安全。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强化餐具消毒，坚持生熟分类储存、生熟分离

，做好暑期西瓜、绿豆汤等防暑降温食品供应，强化厨师管理，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保障员工饮食安全。

三、环保信息

1.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方式：有组织连续排放。

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个排污口，处理后的污水集中连续排放，在排污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区、市、省及国家环保监督部门联网。

4. 排放浓度和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度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13.2mg/l，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leq 30\text{mg/L}$ ，累计排放量84.4 吨，消减率94.89%，全年达标排放；氨氮（ $\text{NH}_3\text{-N}$ ）日均值0.204mg/l，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leq 1.5\text{mg/L}$ ，累计排放量1.31 吨，消减率99.26%，全年达标排放；总磷日均值0.0916mg/l，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leq 0.3\text{mg/L}$ ，累计排放量0.606吨，消减率98.04%，全年达标排放；总氮日均值6.14mg/l，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leq 12\text{mg/L}$ ，累计排放量39.9吨，消减率92.13%，全年达标排放。

5. 污泥排放情况：为确保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能够按照“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市场化”原则和“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做到“安全、稳定、达标”处理处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潍坊联合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处置单位由主管部门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

2024年，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全部转移处置，污泥产生和转移工作接受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的管理和监督。

四、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公司未实施相关重大项目。